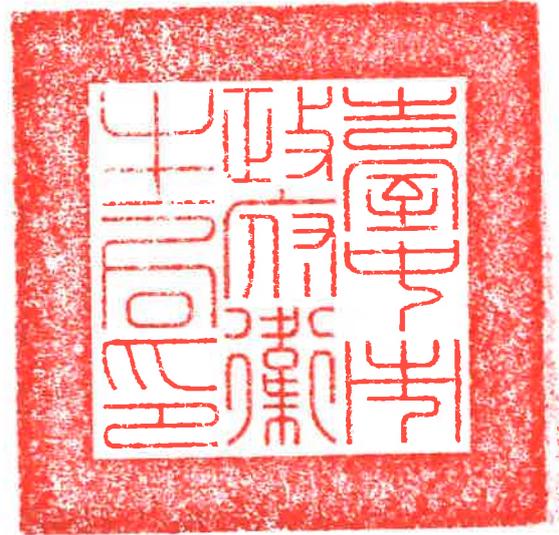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164679號

附件：114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方案」



主旨：為辦理本市114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方案」業務，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依據：

- 一、精神衛生法第40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135條。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辦理目的：為提升並鼓勵醫療機構至個案家進行居家治療評估，提供居家治療的初次評估費用，以利轉銜至醫療機構居家治療。
- 二、辦理期程：
 - (一)個案服務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止，或經費用罄得終止契約。
 - (二)另因旨揭計畫屬延續型方案，爰113年與本局合作之14家契約醫院，簽約日期擬追溯至114年1月1日，個案服務至114年12月19日止，俾利延續服務。
-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臺中、彰化及南投3縣市開辦居家治療之醫療機構，其執行團隊需具有曾承作健保精神科居家治療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專責提供服務。
- 四、補助項目：醫師及護理人員初診評估費。

五、申請文件：114年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方案業務契約書（一式3份），請於113年12月25日前將本案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

六、其他：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起至113年12月25日。

(二)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結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醫院得隨時申請。

(三)本方案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經費之申請。

(四)檢附「114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方案」，若有意願參與合作之醫院，請於113年12月25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3份）寄送本局辦理，或可至本局官網詳參本方案內容。(路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精神衛生>相關訊息)。

七、如對本案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周小姐04-22834733分機19。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